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证券代码:000952 公告编号:2021-045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明确"年产1000吨(1%)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方式为按照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向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增资,增资额为180,00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172,116,480.00元,自有资金7,883,520.00元。本次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广济药业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5]号)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4名特定投资者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端时、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张航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956,20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募集资金总额363,999,986.77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5,896,986.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02,999.97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3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2-00014号《验证报告》验证。

2、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维生素B2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 15,717.25 | 15,700.00 |
| 2 | 年产1000吨(1%)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项目 | 25,321.19 | 24,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300.00 | 10,300.00 |
| 合计 | | 51,338.44 | 50,000.00 |

二、明确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

1、明确实施方式的原因及变更内容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未明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方式,为保证募投项目的稳步推进,公司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增资,增资额为180,00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172,116,480.00元,自有资金7,883,520.00元。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预案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
|---|---|---|---|---|
| 1 | 维生素B2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 15,717.25 | 15,700.00 | 11,259.29 |
| 2 | 年产1000吨(1%)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项目 | 25,321.19 | 24,000.00 | 17,211.65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300.00 | 10,300.00 | 7,339.36 |
| 合计 | | 51,338.44 | 50,000.00 | 35,810.30 |

单位:万元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增资定价依据、增资后股权比例变化和增资的目的等进行了审议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2、明确实施方式的影响

本次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是根据该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和公司的自有资金,实施方式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同时符合公司、孟州公司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运营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孟州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四、监事会意见

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孟州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有助于孟州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明确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广济药业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6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 年 8 月 11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 人,其中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 2 人为现场表决,阮澍先生、隆刚先生、刘波先生、郑彬先生、洪葵女士、李青原先生、梅建明先生 7 人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7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 年 8 月 11 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4. 本次会议由阮忠义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孟州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有助于孟州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8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21年8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议案2已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会议登记时间

2021年8月26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爱珍、吕简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17371575571(座机)

传真:0713-6211112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2,投票简称:"广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br>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63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年8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C33210809007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50%-3.29%/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1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兴业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兴业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至兴业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通过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所需的价格,兴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兴业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资金来源 | 理财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收益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1 |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30,000万元 | 2020年12月25日 | 2021年2月25日 | 保本浮动型 | 1.50%-3.37% | 是 |
| 2 |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10,000万元 | 2020年12月25日 | 2021年2月25日 | 保本浮动型 | 1.25%-3.24% | 是 |
| 3 |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自有资金 | 5,000万元 | 2020年12月25日 | 2021年2月25日 | 保本浮动型 | 1.25%-3.24% | 是 |
| 4 |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自有资金 | 10,000万元 | 2020年12月28日 | 2021年2月26日 | 保本浮动型 | 1.35%-3.37% | 是 |
| 5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10,000万元 | 2021年1月4日 | 2021年3月4日 | 保本浮动型 | 1.0%-2.9% | 是 |
| 6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自有资金 | 10,000万元 | 2021年1月4日 | 2021年3月4日 | 保本浮动型 | 1.0%-2.9% | 是 |
| 7 |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10,000万元 | 2021年1月7日 | 2021年3月10日 | 保本浮动型 | 1.5%-3.2% | 是 |
| 8 |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10,000万元 | 2021年2月26日 | 2021年3月29日 | 保本浮动型 | 1.15%-3.28% | 是 |
| 9 |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30,000万元 | 2021年3月1日 | 2021年4月30日 | 保本浮动型 | 1.50%-3.13% | 是 |
| 10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10,000万元 | 2021年3月5日 | 2021年4月5日 | 保本浮动型 | 0.8%-3.0% | 是 |
| 11 |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10,000万元 | 2021年3月12日 | 2021年4月16日 | 保本浮动型 | 1.3%-3.25% | 是 |
| 12 |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10,000万元 | 2021年3月31日 | 2021年4月30日 | 保本浮动型 | 1.58%-3.05% | 是 |
| 13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10,000万元 | 2021年4月7日 | 2021年5月7日 | 保本浮动型 | 0.8%-3.1% | 是 |
| 14 |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10,000万元 | 2021年4月20日 | 2021年6月24日 | 保本浮动型 | 1.5%-3.35% | 是 |
| 15 |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10,000万元 | 2021年5月7日 | 2021年6月7日 | 保本浮动型 | 1.65%-3.03% | 是 |
| 16 |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30,000万元 | 2021年5月7日 | 2021年7月7日 | 保本浮动型 | 1.5%-3.31% | 是 |
| 17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10,000万元 | 2021年5月7日 | 2021年7月7日 | 保本浮动型 | 1.00%-3.25% | 是 |
| 18 |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10,000万元 | 2021年6月9日 | 2021年7月9日 | 保本浮动型 | 1.65%-3.20% | 是 |
| 19 |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10,000万元 | 2021年6月29日 | 2021年9月28日 | 保本浮动型 | 1.50%-3.40% | 否 |
| 20 |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30,000万元 | 2021年7月8日 | 2021年8月9日 | 保本浮动型 | 1.50%-3.32% | 是 |
| 21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10,000万元 | 2021年7月7日 | 2021年9月7日 | 保本浮动型 | 1.00%-3.25% | 否 |
| 22 |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10,000万元 | 2021年7月13日 | 2021年8月13日 | 保本浮动型 | 1.65%-3.21% | 否 |

六、备查文件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109户,共计3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5%。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1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公司上市后,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得公司总股本变为165,935,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DONG Min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冠盛集团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等。

减持限额: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冠盛集团A股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100%(如冠盛集团A股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则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

在实施减持时,如本人仍为冠盛集团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冠盛集团,并积极配合冠盛集团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向友恒、赵东升、刘海强和黄正荣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刘元军、赵愫泓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冠盛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Dong Min | 9,420,000 | 5.6769% | 9,420,000 | 0 |
| 2 | 石勇进 | 4,308,000 | 2.5962% | 4,308,000 | 0 |
| 3 |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60,000 | 2.2057% | 3,660,000 | 0 |
| 4 | 赵东升 | 3,120,000 | 1.8803% | 3,120,000 | 0 |
| 5 | 苏州长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50,000 | 1.8381% | 3,050,000 | 0 |
| 6 | 潘战兴 | 1,438,000 | 0.8666% | 1,438,000 | 0 |
| 7 | 上海斐君钡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20,000 | 0.7352% | 1,220,000 | 0 |
| 8 | 向友恒 | 1,200,000 | 0.7232% | 1,200,000 | 0 |
| 9 | 姜昉 | 1,000,000 | 0.6026% | 1,000,000 | 0 |
| 10 | 刘元军 | 960,000 | 0.5785% | 960,000 | 0 |
| 11 | 黄正荣 | 960,000 | 0.5785% | 960,000 | 0 |
| 12 | 刘海强 | 720,000 | 0.4339% | 720,000 | 0 |
| 13 | 赵愫泓 | 528,000 | 0.3182% | 528,000 | 0 |
| 14 | 倪贞贞 | 487,000 | 0.2935% | 487,000 | 0 |
| 15 | 陈相华 | 361,000 | 0.2176% | 361,000 | 0 |
| 16 | 周松坡 | 360,000 | 0.2170% | 360,000 | 0 |
| 17 | 周俭 | 360,000 | 0.2170% | 360,000 | 0 |
| 18 | 郑道伦 | 360,000 | 0.2170% | 360,000 | 0 |
| 19 | 邓锋 | 360,000 | 0.2170% | 360,000 | 0 |
| 20 | 郑昌伦 | 241,000 | 0.1452% | 241,000 | 0 |
| 21 | 李智月 | 240,000 | 0.1446% | 240,000 | 0 |
| 22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 26,000 | 0.0157% | 26,000 | 0 |
| 23 | 王相成 | 22,000 | 0.0133% | 22,000 | 0 |
| 24 | 代刚 | 11,000 | 0.0066% | 11,000 | 0 |
| 25 | 高凤勇 | 10,000 | 0.0060% | 10,000 | 0 |
| 26 | 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00 | 0.0048% | 8,000 | 0 |
| 27 | 梁子俭 | 6,000 | 0.0036% | 6,000 | 0 |
| 28 | 邓众华 | 5,000 | 0.0030% | 5,000 | 0 |
| 29 | 郦剑辉 | 4,000 | 0.0024% | 4,000 | 0 |
| 30 | 夏严松 | 4,000 | 0.0024% | 4,000 | 0 |
| 31 | 王兴妹 | 4,000 | 0.0024% | 4,000 | 0 |
| 32 | 刘柏因 | 4,000 | 0.0024% | 4,000 | 0 |
| 33 | 何小燕 | 4,000 | 0.0024% | 4,000 | 0 |
| 34 | 缪秉安 | 3,000 | 0.0018% | 3,000 | 0 |
| 35 | 温永林 | 3,000 | 0.0018% | 3,000 | 0 |
| 36 | 唐卫东 | 3,000 | 0.0018% | 3,000 | 0 |
| 37 | 李蕾 | 3,000 | 0.0018% | 3,000 | 0 |
| 38 | 闫东升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39 | 郦雅琴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40 | 朱勇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41 | 周有勇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42 | 周勇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43 | 周盛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44 | 赵秀常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45 | 赵林生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46 | 赵后银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47 | 张亚山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48 | 张惠珍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49 | 张慧锋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50 | 曾慕鲁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51 | 曾爱波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52 | 尤川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53 | 姚志武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54 | 杨海标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55 | 许珍珍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56 | 徐浩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57 | 王慧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58 | 唐亮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59 | 唐华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60 | 孙九锋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61 | 孙芳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62 | 尚萍萍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63 | 荣娜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64 | 彭勇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65 | 倪益鸿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66 | 罗亮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67 | 刘烨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68 | 刘生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69 | 刘琳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70 | 刘健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71 | 廖敏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72 | 梁敏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73 | 李梦波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74 | 李惠明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75 | 黄蕾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76 | 洪凉凉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77 | 何强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78 | 郝兰芳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79 | 郭响蕾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80 | 付令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81 | 伏书昌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82 | 符翔宇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83 | 戴家祥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84 | 查亮亮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85 | 曹建凯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86 | 白斌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87 | 黄婷婷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88 | 颜欣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89 |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90 | 郁全兴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91 | 何华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92 | 田浩 | 2,000 | 0.0012% | 2,000 | 0 |
| 93 | 张郁夫 | 1,000 | 0.0006% | 1,000 | 0 |
| 94 | 徐百平 | 1,000 | 0.0006% | 1,000 | 0 |
| 95 | 王斌益 | 1,000 | 0.0006% | 1,000 | 0 |
| 96 | 万世珍 | 1,000 | 0.0006% | 1,000 | 0 |
| 97 | 孙培国 | 1,000 | 0.0006% | 1,000 | 0 |
| 98 | 刘琼璐 | 1,000 | 0.0006% | 1,000 | 0 |
| 99 | 刘崇耳 | 1,000 | 0.0006% | 1,000 | 0 |
| 100 | 廖晖 | 1,000 | 0.0006% | 1,000 | 0 |
| 101 | 黄满祥 | 1,000 | 0.0006% | 1,000 | 0 |
| 102 | 郭应标 | 1,000 | 0.0006% | 1,000 | 0 |
| 103 | 郭嘉兴 | 1,000 | 0.0006% | 1,000 | 0 |
| 104 | 陈萌 | 1,000 | 0.0006% | 1,000 | 0 |
| 105 | 马玉东 | 1,000 | 0.0006% | 1,000 | 0 |
| 106 | 苏海霞 | 1,000 | 0.0006% | 1,000 | 0 |
| 107 |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0.0006% | 1,000 | 0 |
| 108 | 深圳市华美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0.0006% | 1,000 | 0 |
| 109 | 苏州中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0.0006% | 1,000 | 0 |
| 合计 | | 34,600,000 | 20.8515% | 34,600,000 | 0 |

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26,000股,为宋古莉、段大地、包霞、闫翠、张武兰、冉茂芳、钱斌、魏彬彬、樊益华、陈斌、李金燕、陈裕芬、王韩希、房瑞文、李智、徐连胜共16位股东。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06,000 | -10,000 | 96,000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77,070,000 | -17,211,000 | 59,859,000 |
| |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28,620,000 | -9,420,000 | 19,200,000 |
| | 4、其他 | 7,933,000 | -7,933,000 | 0 |
| | 5、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 12,206,000 | -26,000 | 12,180,00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25,935,000 | -34,600,000 | 91,335,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40,000,000 | 34,600,000 | 74,600,0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40,000,000 | 34,600,000 | 74,600,000 |
| 股份总额 | | 165,935,000 | 0 | 165,935,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34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9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9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8月9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的复函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新浪仓石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12日起新增委托新浪仓石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新浪仓石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 | 005914 |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003407(A类)<br>003408(C类) |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3号楼为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联系人:赵芯蕊

电话:010-62675768

传真:010-62676582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二、通过新浪仓石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新浪仓石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新浪仓石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产品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 | 003407(A类)<br>003408(C类) |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新浪仓石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新浪仓石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新浪仓石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新浪仓石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新浪仓石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1年8月12日起在新浪仓石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新浪仓石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注: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A/C类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新浪仓石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新浪仓石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新浪仓石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新浪仓石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112

#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期间,公司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值,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65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0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6%,通过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76,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2%,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为47,026,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1.53%。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7,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7.23%。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64,626,000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66.4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通知,获悉王壮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王壮鹏 |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 4,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55%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94%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1年8月9日 |
| 持股数量 | 61,064,0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9.6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31,66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1.8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38%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部分质押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部分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br>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br>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王壮鹏 | 61,064,000 | 29.66% | 35,660,000 | 31,660,000 | 51.85% | 15.38% | 31,660,000 | 0 | 29,404,000 | 0 |
| 王壮加 | 19,470,000 | 9.46% | 17,600,000 | 17,600,000 | 90.40% | 8.55% | 17,600,000 | 0 | 1,870,000 | 0 |
|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 10,366,000 | 5.03% | 10,366,000 | 10,366,000 | 100.00% | 5.03% | 10,366,000 | 0 | 0 | 0 |
|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 | 2.43% |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 2.43% | 5,000,000 | 0 | 0 | 0 |
| 蔡丹虹 | 1,000,000 | 0.49% | 0 | 0 | 0.00 | 0.00 | 0 | 0 | 1,000,000 | 0 |
| 蔡建涛 | 350,000 | 0.17% | 0 | 0 | 0.00 | 0.00 | 0 | 0 | 350,000 | 0 |
| 合计 | 97,250,000 | 47.23% | 68,626,000 | 64,626,000 | 66.45% | 31.39% | 64,626,000 | 0 | 32,624,000 | 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7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55%,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7%,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